

外埔國中校園網路使用規範(91.09.27 聯席會議通過)

一、本規範係依據教育部公佈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相關法令訂定。

二、本規範所指之網路為教育當局分配予本校之網路網域連線(以下簡稱本校校園網路)，包含相關之各項資源(IP、工作群組等)及服務(Web、FTP、Email 等)。

三、凡已使用(或可使用)本規範第二條所指之網路資源及服務者(以下簡稱使用者)，均應遵守本規範所訂之使用規則。

四、使用者嚴禁以下行為：

1.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2. 破壞軟硬體設備，干擾本校校園網路之使用。
3.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進入學校各資料電腦，或嘗試窺視、修改或破壞其中資料。
4.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
5.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(佔用)資源等方式(含大量不必要之下載、上傳)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6. 未經授權更改、佔用、挪用 IP 等資源。
7. 嘗試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(或自己)之帳號及密碼。
8.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9.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10.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11.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12.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13.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14.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
15.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或違反相關規範法令，或違反電腦設備使用規定，或違反電腦教室使用公約等。

凡違反以上各款規定經查獲者，除立即暫停該使用者所有帳號等網路使用權外，並由網路委員會送訓導處依校規懲處，或送教評會、考績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罰。

五、為維護本校校園網路之正常運作，網路管理人員得採取以下措施：

1. 因維護機器或使用者使用異常(含長期未使用帳號)、違反法令或本規範，而暫停、取消使用者之帳號。
2. 分派並控管本校網路 IP 資源，監控並區隔網路流量。若發覺 IP 使用網路情形異常，流量超時超量，得以暫停其連線。
3. 以防火牆、NAT 等方式隔斷校園電腦對外之特定或不特定通訊協定服務；並得以動態(含虛擬)IP 方式提供網路連接。
4. 調借各處室資訊設備，以維護本校校園網路之運作。
5. 刪除不合宜之佈告、留言。
6. 限制各處室之對外網路服務。

7. 為維護系統安全，或取得不當行為之證據，或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，以查看使用者之電腦資料。

8. 根據新資訊，不定時增加各項網路暨電腦使用規定並公告，以維持網路安全。

六、校方得依本規範成立本校網路委員會，以規劃本校校園網路，推派網路管理人員，監督網路使用情形，紀錄並處理違反規定之情形，研究公佈相關法令。違反規定者得循校內申訴及救濟之管道提出申訴。

七、本校網路委員會尚未成立前，其事務暫由本校資訊組負責。

八、本辦法經聯席會報或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資訊組長 郭特全

主任

教師兼代
教務主任 王瓊惠

校長

臺中市立外埔
國民中學校長 曾祿喜